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姜卫东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〈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-6 月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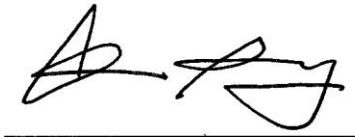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与会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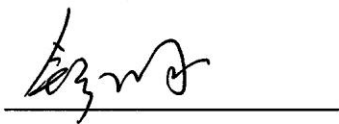
姜卫东



ALAN ANLAN SONG (宋安澜)



舒石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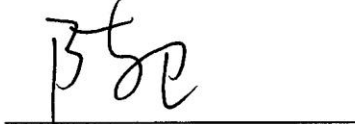
姜晓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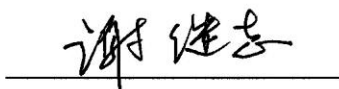
李忠



陈卫



谢继志



签署日期：2014年7月23日